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等文件，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5财保705号）

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303,743,77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9,25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44,492,208股；

冻结原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执字第24号）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303,743,77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59,25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44,492,208股；

冻结原因：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一案。

3、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轮候冻结机关	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	被冻结人	股份冻结数量及性质
重庆市渝中区 人民法院	(2018)渝 0103 执保 1700 号之四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59,251,567 股， 限售流通股为 44,492,208 股。
	(2018)渝 0103 执保 1701 号之四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59,251,567 股， 限售流通股为 44,492,208 股。
	(2018)渝 0103 执保 1702 号之四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59,251,567 股， 限售流通股为 44,492,208 股。
	(2018)渝 0103 执保 1705 号之三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59,251,567 股， 限售流通股为 44,492,208 股。
	(2018)渝 0103 执保 1706 号之二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59,251,567 股， 限售流通股为 44,492,208 股。
冻结期限： 上述五笔股份轮候冻结起始日均为 2018 年 8 月 9 日，冻结期限均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原因： 上述五笔股份轮候冻结原因均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4、《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津 0111 财保 44.45.46 号）

轮候冻结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 年 8 月 10 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303,743,775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59,251,567 股，限售流通股为 44,492,208 股；

冻结原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诉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上述八笔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3,74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其中295,931,291股已质押）；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303,743,7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累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3,350,151,52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 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5财保705号）
-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执字第24号）
- 3、《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0103执保1700号之四、{2018}渝0103执保1701号之四、{2018}渝0103执保1702号之四、{2018}渝0103执保1705号之三、{2018}渝0103执保1706号之二）
- 4、《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津0111财保44.45.46号）
- 5、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36号、2018司冻240号）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